

香港專利制度檢討-----意見回饋

背景:

本公司在 2008 年 4 月成立，2009 年通過參加講座認識專利對創意發明的保護，年底透過核數師介紹一專利代理洽研專利申請。2010 年 1 月開始提交資料撰寫專利申請，該代理聲稱專利技術內容和需要保護的專利細節只有發明人才最清楚，並建議只申請實用新型專利，因不需實質審查，有把握通過。結果整份專利文件的文字內容大部份都要自己完成後提交，代理人只是按專利要求的格式從我的文字內容整理出權利要求和摘要。

去年四月初參加了知識產權論壇後知悉實用新型專利和發明專利可以同日申請，若發明專利獲批後才放棄實用新型專利。當向該代理作出一併申請的要求時，其根本不知道有此規定，而且很勉強地才答應兩種專利一併提交。該兩份基本上是一式兩份的申請終於四月下旬最後定稿。中國知識產權局受理的申請日是 2010 年 5 月 11 日，八月底由於想出原發明的重大提升，多次要求該代理提呈修改均被拒，只答稱現階段已不能修改。延至 10 月 11 日該代理已轉來實審通知，該份發明專利已於 2010 年 9 月 28 日公開。原來該代理在事先沒有諮詢我同意及沒有解釋提前公佈對發明人的益處和損害，根本沒有知會發明人就要求提前公佈該項發明專利。導致現在需要修改又無法進行，只能作小修小補，陷於十分被動的狀況。

規管專利代理服務

現時香港各個行業為要納於正軌健康發展，例如：證券業、保險業、律師、牙醫、地產代理、旅遊業均需符合認可資格、遵守行業操守，並要持續進修才能獲得執業認可。連水喉匠、電器技工、大廈保安員也要領牌才能上崗！

際此特區政府大力推動香港成為知識產權交易平台，首應培育、積累和規範業內人材。建議參照證券業的發牌方式，每間註冊專利代理機構均需駐有專利代理師，避免如現時很多律師行均聲稱經營專利代理服務，其實沒有專利代理師執業，只是履行專利代理中介人的職責。在個人層面，成立註冊規管制度，分設專利代理師、專利代理行政經理、專利代理中介人等不同崗位才能構建行業平台。註冊人士需符合各自的認可資格、遵守行業操守，並要持續進修，與及設立罰則。防止上述案例重演，杜絕傳說的盜竊發明人構思搶註專利的惡行也不會投訴無門。起碼發明人有渠道接洽合資格的專利代理師。

專利制度

由於香港的市場細小，企業的創意發明只針對本地市場而設計產品和服務而申請專利，根本不符成本效益。如果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只會架床疊屋、浪費資源。反過來，令已取得中國或英國專利的人士欲取得香港的專利增加了或然風險及申請成本和時間。政府需費大筆資源去構建和維護龐大尖端技術人員架構的專利局，倒不如把資源用於培育專利代理師、專利代理行政經理、專利代理中介人等人材資源，推廣教育專利保護對產業的增值和導向經濟轉型，打造香港成為知識產權交易平台更為有利。

因此，本人贊成維持標準專利的再註冊制度和援引至短期專利，若已在指定三個專利局獲批實用新型專利便可在港再註冊申請短期專利，有效期與原實用新型專利同時告終。

金洋創富有限公司

周耀榮謹具